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

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共涉及50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余建耀	彭敏	严善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4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2年	199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4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楚天龙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传音控股、震有科技、创业慧康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永兴材料、创业慧康、天奈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天奈科技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同飞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西大门、景兴纸业、浙江医药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景兴纸业、莎普爱思、江山欧派、浙江医药、梦天家居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江山欧派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事务所为公司项目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3、审计质量管理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天健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